

理财经理违规代销私募基金 孤老起诉银行索赔百万元

为了让养老钱更好地保值，一些老人会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但，老年人一直合作的理财经理推荐的产品，一定靠谱吗？日前，上海浦东法院举行的涉金融理财产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新闻发布会上，就发布了这样一起典型案例。

银行理财经理推荐私募基金

2014年至2019年6月，陆某在某银行处担任理财经理。自2014年起，经陆某推介，孤寡老人老葛多次购买某银行自销或代销的理财产品，也因此建立了信任基础。

2017年8月，陆某向老葛推介由该银行分行作为托管人的“某票据投资私募基金”，并告知老葛，该私募基金由该银行分行监管。

2017年8月24日，时年76岁的老葛在某银行处开通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E盾证书短信验证）及个人投资理财服务短信业务，转账日累计限额200万元。几分钟后，老葛的账户就向该私募基金转账200万元，后收回本金及收益再行复购，直至2018年11月29日，老葛第五次购买该私募基金100万元。

因违规推介起诉索赔百万

然而，让老人没想到的是，因该基金管理人将非法募集资金用于私募基金申报用途之外的股权投资等项目，致经营亏损，相关实控人等被认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老葛第五次投资仅收回4315.07元。

相关刑事案件查明，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陆某在担任某银行理财经理期间，向客户宣传该私募基金，介绍20多名客户签订相关基金合同，这些客户大部分为50-70岁。陆某则从中获取好处费，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22年10月，监管机构认定，陆某违规私自推介销售私募基金，某银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陆某对此负有直接责任，某银行时任行长负有直接管理责任。

之后，老葛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银行



赔偿其投资款损失100万元及利息损失。

银行被判先行承担40%赔偿责任

银行该不该为老葛的损失负责呢？

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陆某销售涉案私募基金的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或表见代理。

法院认为，认定职务行为须同时符合时间场所标准、职权标准、身份标准、目标标准。虽然陆某多次在银行经营场所向老葛推介涉案基金、帮助葛某进行基金投资转账，但老葛亦存在一定过错，并非善意相对人。比如，老葛难以合理解释在多次大额支出购买涉案基金后，仍表示不知晓投资行为，缺乏基本的风险意识；老葛有多次购买某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经历，与涉案基金业务流程存在明显区别；老葛未充分注意陆某“不要告诉别人”之类的异常提醒。

另外，某银行亦未因此受益，故陆某的行为不构成职务行为及表见代理，所以，老葛主张某银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缺乏依据。

那么，难道银行就不存在过错吗？对此法院认为，陆某的销售对象多为老年人，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向众多老年人销售非本行代销的私募基金，该行为危害性尤其严重，银行应当尽到更高的注意和提醒义务，但某银行违反审慎监管职责，存在管理疏漏，该等疏漏为陆某私售涉案基金提供了便利，存在过错，且与老葛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赔偿责任。

最后，老葛损失的直接原因系陆某非法相关人员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犯罪行为，某银行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过错行为为陆某提供了便利，老葛自身亦存在过错，法院据此酌定某银行就老葛投资亏损的40%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提醒老年人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上海浦东法院认为，老年人对金融知识的了解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对更弱，金融机构向老年金融消费者销售理财产品时，应秉持审慎经营规则，完善员工管理制度，强化对服务老年客户群体销售人员的监管职责，谨防管理疏漏。同时，应切实考虑到老年金融消费者在信息获取、风险识别等方面可能存在局限，避免为了单纯推销产品而忽视老年金融消费者的风险承受能力。

法院也提醒，老年金融消费者也应当树立理性投资理念，不盲目听信销售人员的口头介绍和承诺，尽到审慎投资的注意义务，必要时寻求家人、朋友的帮助，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

晨报记者 姚沁艺

男子冒充医学博士 四年骗走女医学生30余万元

近日，徐汇警方成功破获一起以“博士”身份为幌子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马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该案件涉及金额高达30余万元，受害者刘女士在长达数年的时间内被马某以虚假身份诈骗，直至最终察觉异样并报警。

刘女士是某医科大学的毕业生，四年前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通过校友群结识了自称是知名医院公派海外读博的马某。马某利用校友关系和所谓的高学历身份，迅速赢得了刘女士的信任，并与其互加微信。在后续的交流中，刘女士发现马某不仅“博学多才”，还声称结识了多位医院领导和专家，于是便开始向其寻求工作和学历提升的帮助。

最初，刘女士希望继续深造读博，马某便声称可以为其牵线搭桥，但需要支付“好处费”。刘女士信以为真，向马某转账1万元。

随后，马某又以推荐刘女士进入知名医院工作、帮助其在职读博为由，向其索要了12万元，并让刘女士添加了所谓的“博士生导师”微信。刘女士与“博导”进行学术交流后，对马某的办事能力深信不疑。

在随后的几年中，马某又以联系医院福利分房、申请国外深造名额、过节送导师礼金等为由，陆续向刘女士索要钱款，累计金额高达20余万元。然而，马某始终以各种理由搪塞拖延，从未真正办成过任何一件承诺的事情。

直至2024年底，刘女士察觉到异常，亲自前往医院找到“博士生导师”核实情况，对方却表示根本不认识马某，也从未与刘女士进行过学术交流。至此，刘女士才意识到自己被“假博士”骗了，于是果断报警。

接到报案后，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高度重视，迅速根据刘女士提供的线索展开调查。在外地警方的支持下，警方最终将犯

罪嫌疑人马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马某对其利用虚假身份进行诈骗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交代，马某并非知名医院的医生，也从未赴海外读博，更不是刘女士的校友。所谓的“博士生导师”微信号，实际上是马某自己虚构的小号，他多年来一直通过一人分饰两角的方式与刘女士联系，骗取其信任。骗来的30余万元均被马某用于房屋装修和个人日常消费。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尤其是通过网络平台结识的陌生人，一定要保持警惕，核实对方身份信息尤为重要。在涉及金钱交易时，更要谨慎对待，切勿轻易转账。同时，市民应提升防范意识，了解各类诈骗的常见手段和防范措施，避免落入圈套上当受骗。如遇可疑情况，请及时

拨打110报警。

晨报记者 陈泉

物资回收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投放热线:22895373

《新闻晨报》综合分类、遗失、注销各类声明广告